110 年 12 月 28 日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招生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	

校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電話：（02）2322-6049、6038、6046、6048、6050、6053、6318
傳真：（02）2322-6054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1 年 1 月 11 日（二）	無發售簡章，請自行於網路查詢下載
網路報名		111 年 3 月 15 日（二）9：00 起至 4 月 15 日（五）16：00 止	
		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	
報名表件（含報考資格＋書面審查資料）	繳件方式	通訊寄件、自行送件	
	繳件日期	通訊寄件：111 年 3 月 15 日（二）起至 4 月 15 日（五）止。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自行送件：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日 9：00 至 17：00，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自行送件需於規定時間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查詢		111 年 5 月 05 日（四）	
公告面試相關事項		111 年 5 月 10 日（二）	
面試日期		111 年 5 月 14 日（六）	
成績查詢		111 年 5 月 23 日（一）10：00 起	
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23 日（一）10：00 至 5 月 24 日（二）12：00 止	
放榜		111 年 5 月 31 日（二）10：00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6 月 07 日（二）9：00 至 17：00 委託他人辦理報到需填妥「代理報到委託書」（附件四，P18）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11 年 6 月 14 日（二）	
備取生遞補		111 年 6 月 21 日（二）起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1.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2.招生相關公告，請逕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研究所／博士班）查詢。
3.網路報名、准考證號及成績查詢，請逕至「報名系統」（https://study.ntub.edu.tw/）辦理。
4.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詳閱招生簡章。
5.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6.為因應 covid-19 相關流行疫情，本校如需採行因應防疫措施，本招生將適時調整，請考生留意參閱公告，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目　　錄

壹、招生名額、相關規定及簡介----------1
貳、報考資格----------5
參、修業年限----------8
肆、報名方式----------8
伍、准考證號查詢---------- 10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柒、成績查詢---------- 10
捌、成績複查---------- 10
玖、錄取原則---------- 10
壹拾、放榜---------- 11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11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2
壹拾參、附註---------- 12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件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 15
附件二 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1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7
附件四 代理報到委託書 ---------- 18
附件五 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 19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20
附件七 考生申訴書 ---------- 21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壹、招生名額、相關規定及簡介

<table>
<tr><td>所　　別</td><td colspan="4">財經學院博士班</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不分組</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td></tr>
<tr><td colspan="4">3</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考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項目名稱</td><td>滿分</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1</td><td>面試</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100</td><td>50%</td><td>2</td><td>書面審查</td></tr>
<tr><td>面　　試</td><td>100</td><td>5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應繳資料</td></tr>
<tr><td>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td><td colspan="4">1.<u>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大學及碩士班）</u>。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提供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2.<u>履歷與自傳</u>（A4 格式、打字、排版）。
3.<u>碩士論文或發表之著作。</u>
（應屆畢業生可附論文初稿、國外碩士畢業無論文者免交）。
4.<u>研究計畫書</u>（A4 格式、打字、排版）。
5.<u>畢業證書影本</u>（最高學歷）；碩士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6.<u>其他相關有利審查資料</u>，例如：
（1）獲獎記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術論文、專書、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計畫等。
（4）工作成就表現。
（5）師長推薦信（格式不拘）。</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 colspan="4">111 年 5 月 14 日（六）【111 年 5 月 10 日公告面試相關資訊】</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電話:（02）23226631 蘇助教　Email： tzufan@ntub.edu.tw</td></tr>
<tr><td>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以資訊科技應用聯結財務、金融、公司治理、稽核、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商務實務或稅務等，強調實務應用導向之研究。
◆金融科技
應用資訊科技於金融服務，主要研究重點包含：財金大數據分析、法遵科技、智能財富管理、區塊鏈應用、電子商務、智能合約、共享經濟等。
◆數位防制洗錢
主要研究重點包含：數位防制洗錢實務、虛擬貨幣交易、數位監理、防制洗錢程式設計、風險管理、大數據查核、舞弊鑑識及公司治理等。
◆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議題：包含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營運、財務與績效管理、行銷管理、國際投資法、商務談判、創新商業模式、無形資產評價等。
◆國內稅務或國際租稅相關議題等。</td></tr>
</table>

財經學院博士班簡介

財經學院乃立基於因應**國家經濟與財經產業發展之人才需求**，培育「務實致用」之**商業實務人才**，設有金融科技研究中心 （下設數位防制洗錢中心）、博士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國際商務系（含碩士班）、財政稅務系（含碩士班）及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英文授課）；並於境外緬甸仰光開設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全院專任教師 82 人，教授 26 人、副教授 39 人、助理教授 7 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佔全院教師數比例高達 87.8%。**本學院專任教師學經歷豐富，大多具有實務或產學合作經驗，且為因應課程需求，聘任政府及業界大師級之業師。**

◆培育目標

面對雲端環境、知識與數位經濟時代趨勢，**本博士班主要以<u>產業實務為導向</u>，培育兼具跨領域整合財務、治理、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等商業專業知識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之高階商業主管實戰人才。**

◆教學特色

一、強調**應用數位科技**於治理、風險管控、法規遵循、舞弊鑑識、政府金融監理、金融科技、電子商務、社群行為分析、大數據分析等專業議題。

二、以「**專業化、實務化、創新化、數位化及國際化**」**為導向之課程規劃**。著重務實致用與產業接軌及企業管理階層所需數位科技應用能力之培養。

三、**鏈結國際資源平台，著重個案教學**。

四、培養具備帶領企業**數位化與創新化之跨領域高階實務領導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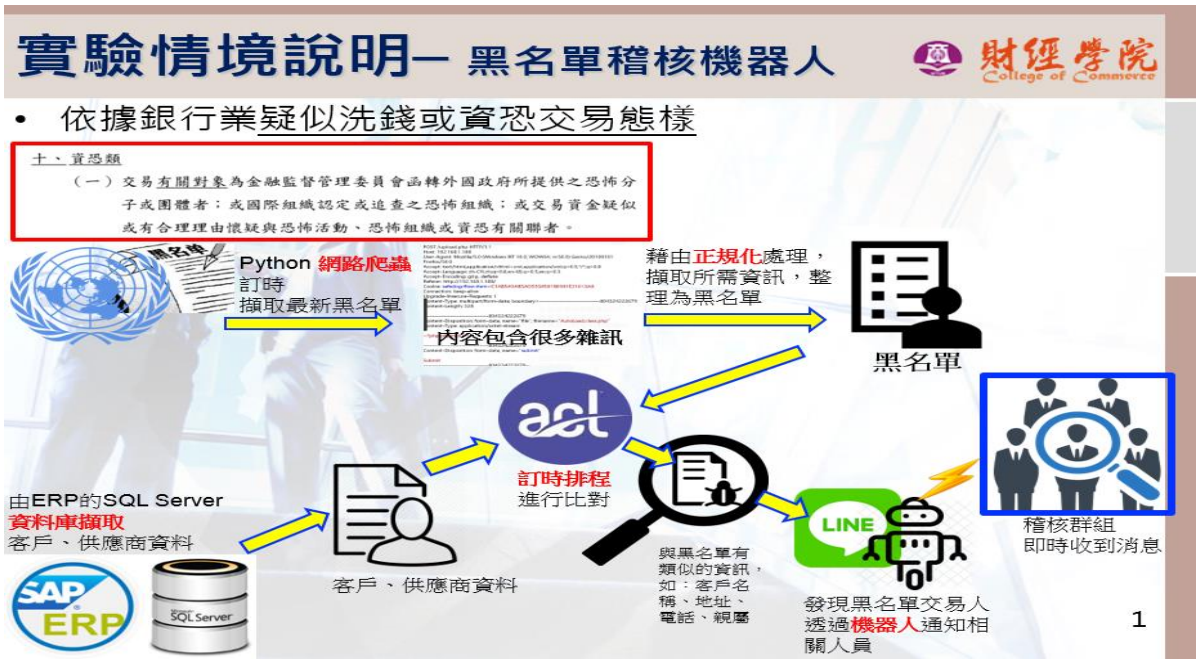

◆研究（教學）亮點

一、**商業 101 計畫—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特別著重於政府發展重點與人才匱乏領域之「法遵科技」、「智能財富管理」及「數位評價」等三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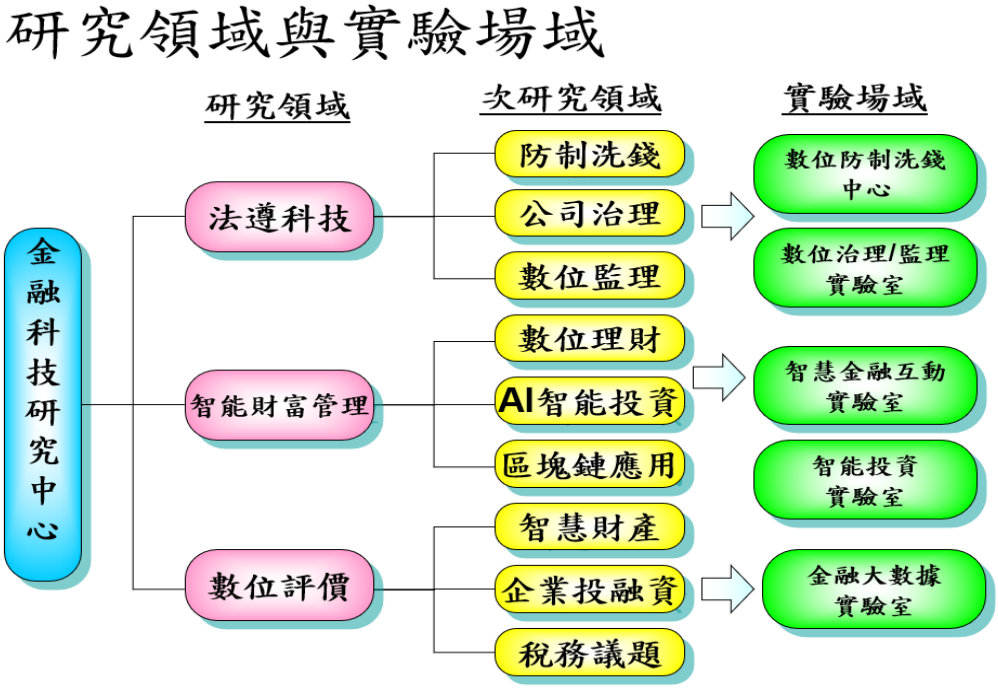

二、**數位防制洗錢實作場域計畫**，建置本院五大實作場域環境，及研究重點包含數位防制洗錢實務、虛擬貨幣交易、數位監理、防制洗錢程式設計、風險管理、電腦稽核。

2019 年 AI 金融科技聯盟　記者會

三、**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議題**，包含國際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績效管理、創新商業模式、行銷管理、跨境電商、消費者行為、無形資產評價及國際租稅等。

舉辦八屆「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者（附錄，P13）。

二、補充說明

（一）同時符合招生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二）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於報名表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如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須提供緩繳學歷（力）證明書（附件五，P19），如未能提供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可於111/6~111/8畢業，但報名時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請就報名表上文字同意切結，並簽名完成	本人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惟本人確定於錄取報到時可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如未取得則須繳交緩繳學歷（力）證明書，未能提供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退還報名費，本人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❶學經歷（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❷「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❸本簡章「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二，P16），❶+❷+❸須於報名時與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繳交。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無息全數退還報名費。

（四）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五）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等情事者、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報到前考生需自行辦理驗證完成，境外學歷之認證耗時，請考生提早辦理。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繳交下列文件影本，報到時繳驗正本。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C.上述兩項學歷資料請另附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中譯本。

D.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外國人、僑民免附）。

E.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15）。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中文文字以外的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為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或逕洽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報到前考生需自行辦理驗證完成，境外學歷之認證耗時，請考生提早辦理。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繳交下列文件影本，報到時繳驗正本。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香港、澳門永久居民免附）

D.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1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頁查詢。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DBFEB120E0C2C3E4

◎報到前考生需自行辦理驗證完成，境外學歷之認證耗時，請考生提早辦理。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繳交下列文件影本，報到時繳驗正本。

A.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書。

B.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歷年成績證明。

C.前 2 項學歷資料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D.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E.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F.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碩士論文。

G.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15）。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

（八）報考應檢附之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閱下表。

★報考資格應檢附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參考

報考身分別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碩士畢業生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碩士應屆畢業生 可於111/6~111/8畢業，但報名時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請就報名表上文字同意切結，並簽名完成	於「報名表」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 本人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惟本人確定於錄取報到時可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如未取得則須繳交緩繳學歷（力）證明書，未能提供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退還報名費，本人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持境外學歷報考	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15）+P6（所具資格相關資料）
持同等學力報考	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二，P16）＋所具資格相關資料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❶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二，P16）＋ ❷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❸歷年成績單＋ ❹論文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❶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二，P16）＋ ❷學士學位證書＋ ❸專業訓練證明＋ ❹論文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❶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二，P16）＋ ❷學士學位證書＋ ❸相關工作證明＋ ❹論文著作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❶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二，P16）＋ ❷考試及格證書＋ ❸相關工作證明＋ ❹論文著作

參、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流程圖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 輸入報名資料 → 列印附表❶~❺ → 繳費 → 通訊或自行送件 → 報名完成

二、報名程序說明

項目	說明事項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一)登入系統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 (二)報名期限：**111 年 3 月 15 日（二）9：00 起至 4 月 15 日（五）16：00 止**。 (三)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行設定。 (四)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全日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輸入報名資料	(一)輸入報名資料時如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書寫。 (二)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三)考生網路報名輸入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儘早登錄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件。
列印附表❶～❺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❶報名表、❷證件黏貼表、❸書面資料審查表、❹繳費單、及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於報名網站下載並列印。** (二)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表需黏貼二吋照片，核對報名資料後，請考生親筆簽名。（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未能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於報名表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 (三)考生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單據於證件黏貼表、並依報考資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表後。例：「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參閱 P6~7）
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 繳費期限：**網路報名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五）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三)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 (四)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貼於證件黏貼表上），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繳件方式(擇一) 1.通訊寄件 2.自行送件	(一)繳交期限：**111 年 3 月 15 日（二）起至 4 月 15 日（五）止**。 (二)網路報名後將報名資料【如表❶～❷（貼妥繳費單據❹】及書面審查資料含❸放入信封，信封外請貼妥表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通訊寄件：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自行送件：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日 9：00 至 17：00，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一)考生無論錄取與否，報名及書審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二)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依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不受理報名；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完成寄件，本校不受理報名。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考生勿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警衛室或非收件指定處(如未依規定日期、地點送件，造成遺失或未能在報名日期內完成送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需於報名時備齊各項應繳證件及資料，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考資格文件，須於規定限期內完成。試務單位審查考生報考資格及確認考生所繳報名資料，未符合報考資格或報考資料不全之考生，不受理報名，且不退還報名費。

(四)採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除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15），尚需繳交 P6 所具資格相關資料。

(五)大陸地區人民除已取得合法居留證，如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外，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依上述身份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相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負責。

(六)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退還報名費亦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七)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計算基準為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八)詳細報名資格均依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報名本招生管道之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報名基本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案）。本校運用建置於報名系統之考生報名基本資料，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要之應用。

運用範圍：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您的姓名可能會公告在（如面試試場名單、面試時間分配表、榜單公告等……），或會出現在本校校門、面試試場、招生網頁公告。

2.如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

伍、准考證號查詢

111 年 5 月 05 日(四)，經審查合格之應考生請至報名網站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https://study.ntub.edu.tw/）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111 年 5 月 10 日（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https://admis.ntub.edu.tw/）

二、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14 日（六）**。

三、面試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四、面試當日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正本供應試入場查核。

五、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柒、成績查詢

一、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一）10：00**。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https://study.ntub.edu.tw/)

捌、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1 年 5 月 23 日（一）10：00 起至 5 月 24 日（二）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請逕至報名網頁（https://study.ntub.edu.tw/）點選「成績複查」選擇複查項目後，列印「成績複查繳費單」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P17），於期限內完成。

三、複查方式採傳真至（02）23226054 辦理，須傳真❶複查繳費收據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P17），並於上班時間來電（02）23226049 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四、複查費每項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若複查費不足或未繳則不予受理。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調閱或影印，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名次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二、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壹拾、放榜

一、**111 年 5 月 31 日（二）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本招生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四、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五、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會公告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採現場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

（一)報到日期及地點：

❖**現場報到**

111 年 6 月 07 日（二）9：00 至 17：00。

報到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

如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填寫「代理報到委託書」（附件四，P18），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須繳驗身分證正本。

❖繳驗（交）證件：

★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請參考 P7】。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者：請參考 P6】。 ◎應屆畢業生如未領到畢業證書，須填具緩繳學歷（力）證明書（附件五，P19）	繳交
★身分證正本。	驗畢歸還
★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https://ntcbadm1.ntub.edu.tw/）輸入資料，身分別選擇「新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格式範例：2001/1/1）登入系統。 請於系統內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調查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 2 吋證件照片電子檔，確認無誤後請自行下載資料表，並列印紙本簽名確認。 ◎上傳照片規格如下（上傳之照片應與「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之照片樣式相同）： 1.應為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之 2 吋照片。 2.頭部佔整張照片高度約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3.面貌清晰、五官不被遮蓋，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背景宜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5.照片寬×高約 3 比 4，像素不得少於 480×640pixels（縮小圖檔：照片檔＞按右鍵＞編輯＞小畫家＞調整大小＞存檔）。 6.僅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建議小於 500K。 ◎未依以上格式上傳照片，造成已印製學生證之畫質、顏色、尺寸等有問題，則需由同學自行付費 100 元，重新申請補發學生證。 ◎未依規定時間內上傳照片者，將無法如期領取學生證。	繳交
★二吋證件照片 1 張。 （請於照片背面書寫錄取博士班招生及姓名，並浮貼於新生資料表紙本「背面」中間處）。	繳交

（二）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會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及驗證手續。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111 年 6 月 14 日（二）**公告備取遞補名單及備取生報到相關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https://admis.ntub.edu.tw/）；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辦理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期間相關訊息以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請務必留意並確保聯絡暢通，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重大權益，請確實遵守。

三、考生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等情事時，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五、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六，P20）。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申訴應於公告放榜日起十四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件七，P21），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

三、匿名申訴、逾越申訴期限、逾越申訴範圍或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人之申訴案，由本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五、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

壹拾參、附註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尚未核定，提供 110 學年度財經學院博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5,000 元，基本學分費新臺幣 23,750 元，每 1 學分（小時）新臺幣 2,500 元供參。【博士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15,000 元（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一學分費×（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國外
□香港、澳門地區　　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大陸地區

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繳驗境外學歷報考證明文件正本（參閱 P6）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 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中文）	
	（外文）	
學校所在地	國別	
	修業地點（國別、州別）	
學位別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身分別	□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證字號） □外國籍或僑民 □已在臺就學之港澳生 □已具居留證之陸生 □其他	
修業起迄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時間)	

立具結書人／（考生本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具結日期：111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考學歷
（請打☑）</td><td colspan="3">☐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畢業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肄業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學士班畢業
☐ 年 月至 年 月於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td></tr>
<tr><td>具備資格
（請打☑）</td><td colspan="3">☐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td></tr>
<tr><td rowspan="4">相關專業訓練及工作經驗（上述資格 3-5 需填寫）</td><td>工作（訓練）單位</td><td>職稱</td><td>工作（訓練）內容</td><td>起訖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考生簽名</td><td colspan="3">（111 年 月 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審查須於報名資料檢附本表及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參閱 P7）
※博士班招生同等學力之報考資格審查，如經審查認定不符資格，將無息全數退還報名費。</td></tr>
<tr><td>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3">☐通過，同意報考。
☐未通過。請簡述理由：_____
委員核章：_____</td></tr>
</table>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所別	財經學院博士班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書　　審			
面　　試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請擇一勾選）		□電話（電話號碼：　　） □傳真（傳真號碼：　　） □E-mail（E-mail：　　）	
繳費證明		繳費單請至報名系統下載 系統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 （複查者，需檢附繳費證明）	
考生簽名		簽名：　　（111 年　月　日）	
備　　註			

注意事項：

1.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2.申請方式：請檢附本表及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3.複查一項次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若複查費不足或未繳則不予受理。

4.複查期限：111 年 5 月 23 日（一）10：00 起至 5 月 24 日（二）12：00 止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5.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調閱或影印，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6.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7.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名次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四 代理報到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代理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日）	電話：（日）
電話：（夜）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附件五 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本表僅限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繳驗文件

考生自述聯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為新生

本人確有就讀意願，請同意准予展延至 111 年　月　日前，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至教務處。逾期未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 1：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一週。

註 2：本表分上下聯，上聯供學生切結，下聯係由原就讀學校核章證明，請上下聯均完成後，於報到日連同其他報到文件一併繳交。（上下聯無須裁剪）。

原就讀學校證明聯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確為本校應屆畢業生，惟因

☐暑修　☐實習　☐其他因素（校方請簡述理由）：_____

無法於 111 年　月　日（請填報到日期）前提供學位證書／學歷（力）證明文件。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 1 聯／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存查

<table>
<tr><td>准考證號</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請勾選放棄
（不報到）
原因</td><td colspan="2">1.□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已報到，因
□錄取他校_____
□其他因素_____</td><td>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核章處</td></tr>
<tr><td colspan="3">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111 年　月　日）</td></tr>
</table>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 2 聯／考生存查

<table>
<tr><td>准考證號</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3">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111 年　月　日）</td><td>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核章處</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後意欲放棄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來電（02）23226049 確認後，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程序。

2.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件七 考生申訴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table>
<tr><td colspan="4">考 生 申 訴 書</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准考證號</td><td></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2"></td><td>手機
（聯絡）
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訴事由：</td></tr>
<tr><td>申 訴 人</td><td colspan="4">（簽章）</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4">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4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